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4

需要人权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本报告遵照理事会第28/22号决议提交人权理事会，是现任任务负责人提交的最后一次报告。

两年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调查结果称，该国曾经发生并仍在发生危害人类罪。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未见改善，而调查委员会记录的危害人类罪显然仍在继续发生。尽管如此，朝鲜半岛的局势似乎有所改善，表现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之间对话和互动日益密切。公众关于朝鲜半岛未来的讨论似乎更具可见度，至少在大韩民国是如此。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强调，讨论朝鲜半岛的未来，包括统一的构想，必须包含对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的措施框架。

一. 导言

1. 两年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调查结果称，该国曾经发生并仍在发生危害人类罪(见A/HRC/25/63)。遗憾的是，人权状况并未改善，调查委员会记录的危害人类罪显然仍在继续发生。但朝鲜半岛局势似乎有所改善，表现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之间对话和互动日益密切。公众关于朝鲜半岛未来的讨论似乎更具可见度，至少在大韩民国是如此。

2.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论述了应如何确保对危害人类罪追究责任。鉴于这些罪行的严重性，他促请国际社会采取果敢措施，解决这些问题，并强调国际社会有责任对这种国际罪行提出起诉。从这一角度，特别报告员希望采取切实措施，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生的危害人类罪。

二. 最新进展

3. 特别报告员2015年3月向人权理事会 提交上次报告(A/HRC/28/71)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方面有若干重大进展。

A. 同国际社会的接触

4. 2015年下半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再度表示愿就人权问题接触国际社会，这可能是由于大会即将就该国人权状况展开辩论。

5. 2015年9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朝鲜，并表示有意继续讨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技术援助的可能形式。2015年6月，欧洲联盟代表团访问朝鲜，同当局进行了一次政治对话，内容包括改善人权保护。10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遣返了一名身为美利坚合众国永久居民的大韩民国公民，当事人2015年4月非法入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后被拘留。2015年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至少遣返了三人至大韩民国。

6. 2015年9月21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小组讨论。讨论由调查委员会前主席主持，议题包括跨国绑架、强迫失踪及相关事项。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参加小组讨论，称讨论出于政治动机，企图变更朝鲜的社会体制。

7. 2015年12月17日，大会通过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70/172号决议(119票赞成，19票反对，48票弃权)。如同第69/188号决议，大会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将朝鲜人权状况一事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8. 2015年12月10日，高级专员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介绍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

B. 邻国动态

1. 大韩民国

9. 2015年8月4日，非军事区发生地雷爆炸，两名大韩民国士兵重伤，导致了随后几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之间的冲突。2015年8月25日，两国达成协议，内容有以下几点：两国当局开展会谈以改善双边关系；恢复因朝鲜战争离散家庭团聚的安排；在一些领域加强非政府组织间的交流。2015年10月20至26日，按协议组织了186个离散家庭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团聚。之后，12月11日，两国在开城工业园举行副部长级会谈。特别报告员对这次会谈以及会谈后两国间的数次互动表示欢迎，希望此类会谈能够增加接触机会。对此，他也感谢民间社会组织在实地发挥的重要作用。

10. 特别报告员自上次报告以来两次访问大韩民国：一次是2015年9月6日至10日应政府之邀，一次是2015年11月23至27日。报告员在两次访问期间会晤了外交部、司法部、统一部和国家情报局的高级别官员。他还会晤了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代表、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韩国犯罪学学院、韩国司法政策研究院、韩国律师协会、议员、非政府组织成员、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青年人和外交界人士。

11. 特别报告员在2015年9月的访问期间注意到，两国8月25日达成协议后关系有所改善，报告员欢迎朝鲜半岛内部对话及人民之间的接触。他还注意到大韩民国关于统一的可能性的公众讨论。这种讨论使问责方面的工作更加迫切。特别报告员强调，关于朝鲜半岛未来的讨论，包括实现统一的构想，必须包含对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的措施框架。

12. 此后，特别报告员在2015年11月的访问期间进一步探索了可能的问责措施，包括为此会晤了大韩民国司法部门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报告员在整个访问期间不断强调，现在必须在问责措施方面有所进展。特别报告员还就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同大韩民国的利益攸关方举行了会谈，强调，需要进一步展开讨论，通过一个符合朝鲜半岛独特局势的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并应确保国际法要求的追究责任。

13.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还会晤了一位因朝鲜战争离散的家庭的成员。特别报告员欢迎2015年10月的家庭团聚，但对很多家庭成员年事已高深表关切；因此迫切需要在受害者的参与下找到实际解决方案。对此，家庭离散不应视为人道主义问题，而必须视为在多个层面继续影响两个国家众多家庭的侵犯人权行为。

14. 特别报告员感谢大韩民国在整个任期内给予的支持。

2. 日本

15. 特别报告员2016年1月18至22日访问了日本。访问期间，他会晤了绑架事务大臣和外务大臣、外务省、法务省、警视厅、内阁情报调查室、最高法院的高级官员和被朝鲜绑架的受害者家庭协会。他还会晤了被绑架者家庭协会成员和其他民间社会的代表和记者。

3. 中国

16. 特别报告员2015年10月在大会第三委员会届会之余会晤了中国官员，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持密切友好外交关系的国家设立联络小组也在议题之内。特别报告员重申他的关切，试图越过中国边界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该国国民面临被强行遣返，这有悖国际法中不驱回的规定。特别报告员指出，中国对于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真正产生切实变化发挥着关键作用，希望下届任务负责人能够继续他与中国政府的建设性对话。

C.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努力

1. 设立实地机构

17. 人权高专办按人权理事会第25/25号决议于2015年6月23日在汉城开设实地机构。办事处的任务是强化、监测和记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改善接触和加强利益攸关方能力建设，保持局势的可见度。特别报告员2015年9月和11月访问大韩民国期间同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办事处现已全面开展工作。特别报告员欢迎办事处的设立，希望办事处能继续并扩大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已开展的工作，并与下届任务负责人保持有效的伙伴关系。

18. 特别报告员访问大韩民国和日本期间，欣见两国官员和民间社会行为方乐于支持人权高专办并与之合作。他再次呼吁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同人权高专办全面合作。他还促请人权理事会确保人权高专办在汉城的实地机构能够全面、有效地履行任务，包括确保为之提供充足资金。

2. 关于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技术合作的对话

19. 高级专员2015年9月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会晤期间，外交部长请高级专员访问朝鲜。随后政府和人权高专办讨论了可能的访问。特别报告员欢迎 这一积极进展，希望借访问之机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同人权高专办的合作。这种合作对于协助各国履行国际人权义务至关重要，包括履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也符合人权高专办在汉城的技术援助任务。

3. 追究责任的战略

20. 调查委员会2014年的调查结果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曾经并仍在犯下危害人类罪。这印证了各方面的报告，包括已经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民间社会成员、现任和前任任务负责人等。调查委员会发表报告两年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没有任何改变的迹象。政治犯监狱仍在使用中。政治犯和普通犯人的监狱中仍有酷刑和其他侵犯囚犯行为的报告。据报告信奉宗教者仍面临迫害，试图逃离朝鲜的人显然受到比以往更加严苛的对待。粮食不安全仍是严重问题。尽管报告称在私人市场可买到食物，但公共分配体系失灵，对现金收入不足者的补助缺失问题从未妥善解决。最后，报告说从他国绑架至朝鲜的人员仍下落不明。

D. 追究责任与朝鲜半岛的未来

1. 关于统一的讨论

21. 2015年8月以来，朝鲜半岛两国之间的关系有所改善，互动和对话有所增加。同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大韩民国公众关于未来可能实现统一的讨论似乎势头渐长。此外，大韩民国政府似乎正在着手准备，包括考虑统一对两国法律框架的影响。

22. 这一新背景下，特别报告员强调，凡有关朝鲜半岛未来的讨论，包括对统一的构想，必须包含对危害人类罪的责任追究。国际法 要求追究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因此需要深入思考如何处理统一与问责的问题，既要促进长期的稳定，又要强化法治。经历过转型的其他国家的经验表明，应尽早开始思考和讨论可能的追究责任机制，包括长期战略。

23. 鉴于上述原因，应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追究危害人类罪。危害人类罪这一名称已体现出，该罪行是全人类的关切。因此，确保追究这种罪行不仅是朝鲜的挑战，也是全世界的挑战，需要国际社会发挥作用。同时，真相委员会、赔偿和纪念等机制可以补充这些进程，是确保最大限度揭露真相持久而可行的方式。

24. 一贯的严重侵犯行为若得不到解决，可能有损体制的合法性与信誉，由此成为影响稳定的因素。此外，这种缺失还会使受害人无法获得应得的公正和不重犯的保证。体制性的歧视，和不公平的财富和服务分配等长期以来的人权问题也必须解决。司法与安全部门也需要进行改革，例如通过审查等方式，以达到国际人权标准。不进行这些改革，则追究的长期效果不大。问题绝不是是否要追究责任，而是什么时候和以什么方式。[[1]](#footnote-1) 确保追究责任的工作必须考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道主义情况迅速恶化的可能。对此，需要加大力度援助该国境内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机构，以缓解风险，提高它们预见紧急情况的能力。

2. 追究的责任

25. 关于追究责任，特别报告员强调，调查委员会调查结果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曾经发生并仍在发生危害人类罪，需要国际社会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人，特别是对准许、下令和犯下这些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对此，特别报告员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序言，称“各国有义务对犯有国际罪行的人行使刑事管辖权”。此外，在《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中，参加2012年9月24日会议的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作出承诺，确保对危害人类罪和严重缺乏人权法律的行为有罪不罚不得容忍，并予以妥善调查和适度惩处，包括运用国家机制或酌情通过区域和国际机制，依国际法将任何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2]](#footnote-2)

26. 根据规定了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各项公约，各国有义务合作打击有罪不罚。[[3]](#footnote-3) 对危害人类罪等罪行的引渡或起诉义务，相关规定还见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9条，该条要求在其境内发现据指控犯有罪行之个人的缔约国应引渡或起诉该个人。

27. 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直以来的情况，国际社会理应采取措施，追究该国发生的危害人类罪。

E. 有效问责进程的体制与运作问题

1. 危害人类罪

28. 调查委员会指出，禁止危害人类罪是对整个国际社会具有约束力的习惯国际法绝对规范(强制性)的一部分(见A/HRC/25/CRP.1, 第1195段)。因此，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个人，可按习惯国际法追究责任，即便该国并非《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其国内刑法也没有禁止危害人类罪的规定。特别报告员还强调，国际法不准许特赦危害人类罪，特别是这种罪行的主要责任人。同样，国际法的一个既定原则是，奉命行事不能作为危害人类罪犯罪者的辩护理由。(同上)。

2. 指挥和上级责任

29. 特别报告员还忆及，根据国际刑事法律中指挥和上级责任的原则，军事指挥官和文职上级官员对未能防止或制止其有效管辖或控制下的人员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必须对这些犯罪负刑事责任。[[4]](#footnote-4) 因此，必须考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包括最高领导人在内的最高层领导人危害人类罪的刑事责任，因为他们指示或煽动这种犯罪，即便实施犯罪的是低级别官员。

3. 补充性原则

30. 在起诉的义务方面，适用的规则仍是各国对国际法下的严重罪行行使管辖负有主要责任。[[5]](#footnote-5) 在国内法院不能完全保证独立和公正，或无法或不愿进行有效调查或起诉时，国际或国际化的刑事法庭可行使并行管辖权。[[6]](#footnote-6) 但国际和国际化的法庭不应替代国内法院或取代调查、起诉和惩处的本国义务。这一补充性原则的依据是尊重国家主权，同时尊重普遍管辖权原则。[[7]](#footnote-7) 该原则令各国得以行使管辖权并决定如何依本国法律处理受指控的犯罪者，[[8]](#footnote-8) 同时接受在国内程序不能主持正义时由国际刑事机构起诉犯下国际罪行者。[[9]](#footnote-9)

4. 大韩民国

3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大韩民国显然有能力推进刑事诉讼，即便无法解决调查委员会发现的所有危害人类罪。大韩民国2002年11月13日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人权也是大韩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大问题；具体而言，尊重人权是《宪法》的首要考虑之一。大韩民国批准的各项国际文书表达了人权的普遍性；因此，大韩民国的法律体系保护人权，人权原则指导着法律体系的运作。大韩民国政府和被告方均可援引法律体系中的人权规则。这些进程应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并对各方守信，必须严格保障被告的权利，包括无罪推定。这样的法律体系也可确保受害人的尊严和权利，同时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行为。

32. 这种法律追究的最重要因素是以过渡时期司法的大方针为补充。法律追究在一些案件中可确保形式公正，但单凭法律体系恐无法应对大量犯罪者。另外，以起诉解决所有侵犯行为也未必是好办法。披露全部真相和能够恢复受害者尊严的其他机制等方式，对一个社会能否面对过去并向可持续和平迈进可能同等重要。

5. 普遍管辖权原则

33. “普遍管辖权”原则使在第三国起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成为可能。该原则针对域外事件而对人确立了属地管辖权，在此，受害者和被指称的犯罪者均不是法院地国的国民，据称也没有给法院地国的国家利益造成损害。[[10]](#footnote-10) 该原则依据的观点是，“某些犯罪有损国际利益，各国应有权――甚至是必须有权――对犯罪者提起诉讼，无论犯罪发生地和犯罪者或受害者的国籍”。[[11]](#footnote-11) 这一原则是起诉国际犯罪中受指控的犯罪者的关键因素，此时受指控的犯罪者并非在犯罪发生地受到起诉。[[12]](#footnote-12)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多项国际文书要求缔约国，要么对犯罪行使普遍管辖权，要么引渡受指控的犯罪者至另一国以便起诉。[[13]](#footnote-13)

34. 现实中上述总体原则的落实程度仍然有限，因为这取决于一国的法律。各国有权以国家决定赋予本国法院对特定犯罪的普遍管辖权。因此，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并不统一。一些国家适用了狭义概念，只有在被告能够出席审判的情况下方可起诉，另一些国家适用了广义概念，即使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也可提起诉讼。[[14]](#footnote-14) 根据普遍管辖权在第三国辖区内审判，与单纯的国际审判有同样的问题，例如远离受害者，故而对恢复对法治的信任影响有限，可能造成审判政治化等。[[15]](#footnote-15)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下，多数犯罪嫌疑人将缺席起诉或审判，对有争议的普遍管辖权的范围来说也构成了严重障碍。基于普遍管辖权的审判的另一个局限是，现行习惯国际法不准许起诉现任国家元首；于是排除了起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领导人的可能性。[[16]](#footnote-16)

35. 尽管有这些挑战，以普遍管辖权原则起诉可能是向确立刑事问责迈进的唯一机会，而起诉的可能性或许能催化其他进程。

6. 国际刑事法院

36. 特别报告员仍然认为，在国内法院起诉的同时，安全理事会应采纳调查委员会的建议(A/HRC/25/63, 第94段(a))及大会第69/188和第70/172号决议鼓励的做法，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安全理事会可依据《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2款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37.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不将此事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大会可成立一个法庭(A/HRC/25/63, 第87段)。这方面，大会可运用其第377(五)号决议(“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等文件中承认的职权，该决议规定，安全理事会遇似有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发生之时，如因常任理事国未能一致同意，而不能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则大会应立即考虑此事，俾得向会员国提出集体办法之妥当建议。该决议是安全理事会在朝鲜战争问题上陷入僵局时通过的重要决议。[[17]](#footnote-17) 所有会员国的主权权力结合，依普遍管辖权原则审判危害人类罪的犯罪人，也可作为设立这种法庭的依据(见A/HRC/25/CRP.1, 第1201段)。

F. 发展方向

3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生的侵犯行为性质严重，因此国际社会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追究责任。如上文所述，多个实际和法律问题需进一步探讨。这方面，有两个主要机构可对推进问责议程发挥核心作用：问责专家组和人权高专办汉城办事处。

1. 问责专家组

39. 首先，应成立一个独立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责任有三：

(a) 确立问责方面的国际法现况和普遍国家惯例；

(b) 确认妥善方针，确保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犯下的危害人类罪的国家责任；

(c) 提议有创意、可行的问责机制，能够最有效地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内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保证真相和正义。

40. 问责领域的国际法近年来有重大进展，例如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法庭。但特别报告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实行特赦十分普遍，有时违反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这种背景下，专家组应明确提出追究责任的国际法律依据。

41. 起诉前的基本步骤是确定犯罪行为、确认行为方，和提出刑事犯罪的证据。调查委员会已为这三步工作打下了基础。当前的迫切挑战是决定哪种方法能够最有效地追究犯罪者，同时让受害者了解过往真相。

42. 调查委员会的工作结束后，还没有对哪种模式最为合适作出全面分析。这种分析应包括审议可用法院的类型、在朝鲜半岛背景下的优劣势，和可能的起诉范围。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同时承认该法院仅能处理最高领导人的案件。他注意到，对于没有在国际刑事法院受到起诉的人，有时会有一种倾向，以集体协议或进程解决。以这种方针处理未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领导人，有可能强化有罪不罚，损害国家的法律程序，引发不满和不公正感。这种做法剥夺了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权利，可能创下有损稳定与法治的危险先例。还可能在国际上创下另一危险先例。

43. 专家组在工作中应考虑他国过渡时期司法的经验，特别是该进程涉及国际刑事司法的国家。同时，专家组还应结合朝鲜半岛的特殊情况提出建议。作为一个指导原则，专家组对追究责任应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方针，并充分重视保护受害者的尊严。具体而言，应考虑到妇女、儿童和其他边缘化群体的相关问题。[[18]](#footnote-18)

44. 特别报告员建议，小组应由两至三位专家组成，可能的话应包括下任任务负责人。希望专家组能够在2016年6月开始工作，任务期6个月，可延长。专家组可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中期报告，向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最终报告。

2. 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

45. 人权高专办驻汉城实地机构在制定未来的问责进程方面一直发挥着关键作用。高专办收集的证据，加上调查委员会的文献，对进一步深入了解侵犯行为的性质和范围，以及确定罪责尤为重要。一项关键工作是追踪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者及相关指挥链条。高专办的任务是综合分析该政权的结构。还将收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动态的最新资料，包括最近的侵犯行为。特别报告员请人权高专办实地机构咨商各位伙伴开展这项工作。为收集最重要资料，高专办必须保证有一个有利的环境，以及政府等所有相关行为方的合作，还必须获得充足资源，以便有效完成任务。

三. 结论和建议

46. 调查委员会两年前发布报告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曾经并仍在发生危害人类罪。遗憾的是，该国的人权状况显然未见改善，委员会记录的危害人类罪显然也仍在继续发生。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时表示愿就某些人权问题与国际社会接触，但人权状况尚未见任何切实改善。

47. 本报告涵盖时期的特点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互动增加。大韩民国政府和其他各方关于统一的可能性的讨论似乎势头渐涨。

48. 国际社会，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互动增加的机会，也应继续采取措施，推动对危害人类罪的犯罪者追究责任。

4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呼吁人权理事会：

(a) 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几乎没有任何改善；

(b) 安排由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领导人，告知他或其他高层领导人，可能会对他们展开调查，如发现他们对其领导下发生的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将予以追究；

(c) 成立独立专家组，任务是(i) 确认在追究责任方面的国际法现况和普遍国家惯例；(ii) 决定妥善方针，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必须对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承担国家责任；(iii) 就新的、可行的问责机制提出建议，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危害人类罪的受害人寻求真相和正义。考虑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汉城实地办事处都有自身任务且资源有限，因此成立专家组一事应由人权理事会负责；

(d) 确保负责调查委员会后续工作的人权高专办驻汉城实地办事处能够独立运作，有足够的资金，并得到有关会员国的全力合作；

(e)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尽快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不预设条件，遵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别访问的职权，并在广义上与任务负责人合作；

(f) 请特别报告员或人权高专办负责制定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综合政策。

50. 特别报告员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a) 立即停止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指出的侵犯人权行为；

(b) 同特别报告员恢复对话，考虑向特别报告员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重新发出邀请；

(c) 同人权高专办建立实质对话，包括通过人权高专办驻汉城实地办事处开展可能的技术合作；

(d) 同大韩民国和日本真正开展双边会谈，遵守达成的双边协议，首先是要维护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及家人的利益，包括被绑架的受害人；

(e) 同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保证它们入境该国，以便除其他外协助和评估缔约国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的情况。

51. 特别报告员呼吁会员国：

(a) 采取切实步骤，实现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包括由安全理事会将该国情况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b) 运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实现调查委员会调查结果和建议可能产生的威慑效果并将之最大化，以此促进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免于进一步遭受危害人类罪；

(c) 确保安全理事会定期举行会议，通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等其他有关专家应参会；

(d) 便利实地机构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让他们及时接触有关资料和可能的证人，特别是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这些人或许掌握确保追究责任的重要信息；

(e) 会员国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时应让民间社会行为方充分参与；

(f) 遵守不驱回原则，保护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寻求避难或从会员国过境的人。

52. 特别报告员呼吁整个联合国体系团结协作，按遵循秘书长“人权先行”的倡议，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的人权情况。

53. 特别报告员呼吁民间社会继续开展提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认识的重要工作，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54. 特别报告员感谢在任期内给予他全力合作与支持的所有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希望不久能实现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共同目标。

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过渡司法方式的指导说明，2010年，第6页。 [↑](#footnote-ref-1)
2. 大会第67/1号决议。 [↑](#footnote-ref-2)
3. 国际法委员会：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第1段。 [↑](#footnote-ref-3)
4.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二十八条。 [↑](#footnote-ref-4)
5. 见[E/CN.4/2005/102/Add.1](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E/CN.4/2005/102/Add.1)，原则20。 [↑](#footnote-ref-5)
6. 同上。 [↑](#footnote-ref-6)
7. [Xavier Philippe, “The principles](https://www.icrc.org/eng/assets/files/other/irrc_862_philippe.pdf)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http://untermportal.un.org/display/Record/UNHQ/Portal/c329387) and complementarity: how do the two principles intermesh?”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8, No. 862 (June 2006), p. 380。 [↑](#footnote-ref-7)
8. 同上，第388页。 [↑](#footnote-ref-8)
9. 同上，第381页。 [↑](#footnote-ref-9)
10. 国际法委员会：引渡或起诉的义务(见脚注3)，第18段。 [↑](#footnote-ref-10)
11. Mary Robinson，forward to *The Princeton Principles on Universal Jurisdiction* (Princeton，New Jersey，Princeton University，2001)，p. 16。 [↑](#footnote-ref-11)
12. 国际法委员会：引渡或起诉的义务(见脚注3)，第18段。 [↑](#footnote-ref-12)
13. 同上。 [↑](#footnote-ref-13)
14. Philippe, “[The principles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 and complementarity](https://www.icrc.org/eng/assets/files/other/irrc_862_philippe.pdf)” (see footnote 7 above), p. 379。 [↑](#footnote-ref-14)
15. 人权高专办，冲突后国家的法治工具：诉讼举措(联合国，日内瓦，2006年)，第29页。 [↑](#footnote-ref-15)
16. 国际法院，2000年4月11日逮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2002年2月14日的判决。 [↑](#footnote-ref-16)
17. 见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联合一致共策和平: 大会第377 A(V)号决议，1950年11月3日”，联合国，2014年。 [↑](#footnote-ref-17)
1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过渡司法方式的指导说明(见上文脚注1)，2010年，第6页。 [↑](#footnote-ref-18)